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董事长余艳梅女士、总经理戴俊先生、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倪春晖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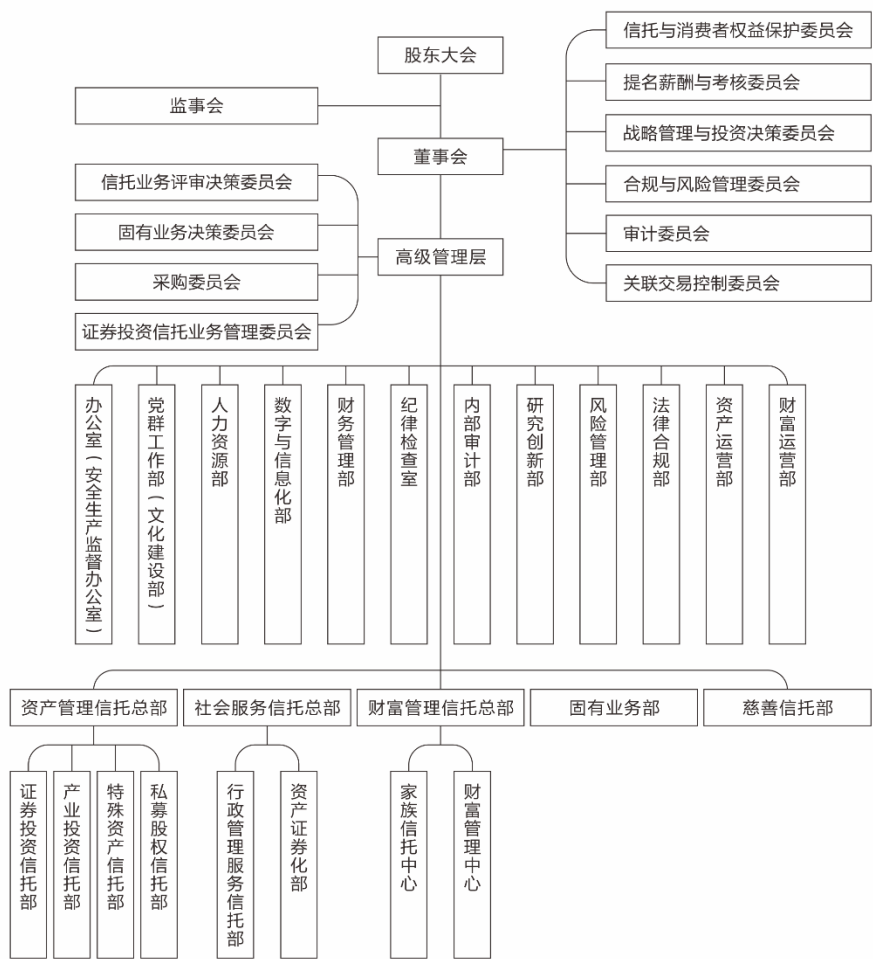
2.1 公司简介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原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基础上于 2011 年 6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开业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 亿元，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7.0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33%，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6%。

中文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金信托”）
英文名称	Zheshangjinhui Trust Co., Ltd.（简称“ZHEJIN TRUST”）
法定代表人	余艳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 18 层、26-28 层
邮政编码	31000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jintrust.com
电子邮箱	zjtrust@zjtrust.com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杨光
负责信息披露联系人	洪炜飞
联系电话	0571-86030778
传真	0571-87386123
电子邮箱	hongwf@zjtrust.com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室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及住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及住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共有三家，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表 3.1.1-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金朝萍	341538.1492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3%	陈亮 ¹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营业务：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

¹ 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由沈如军变更为陈亮。

					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66%	徐冠巨	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董事

表 3.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余艳梅	董事长	女	53	2020-0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在淳安县财政局、浙江省审计厅、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戴俊	董事	男	47	2020-0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在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商金汇信

							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谢蔚然	董事	男	58	2020-0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在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
陈新忠 ²	董事	男	59	2022-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在浙江省外经贸厅、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周智辉 ³	董事	男	45	2023-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3%	曾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股权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兼公司监事。
蔡晓利	董事	男	46	2022-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66%	曾在杭州华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立集团任职。现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浙江智联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人、监事。

表 3.2.2（独立董事）

² 陈新忠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³ 原中金派驻董事刘钊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中金公司推荐周智辉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周智辉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4]96 号），核准了周智辉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 比例 (%)	简要履历
王维安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0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在浙江大学经济系、金融与商贸学院任教。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童 杰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33%	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程卫东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0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7.01%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会长，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新财道家族学院特约研究员。

3.3 监事

表 3.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	简要履历
严文贵	监事会 主席	男	44	2023-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在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张逢伟	监事	男	55	202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33%	曾在美国美一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沈冰杰	监事	男	35	2022-4	传化集团有 限公司	2.66%	曾在建设银行浙江分行萧山支行、华媒控股任职，现任传化集团资本

							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文 舟	职工监事	女	42	2020-8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曾在东亚银行、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吕一平	职工监事	女	46	2023-5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曾在浙江省审计厅、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职工监事。

3.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戴 俊	总经理	男	47	2019-08	25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朱晓平	副总经理	男	55	2022-11	28 年	本科	金融学
许向华	副总经理	男	47	2022-07	23 年	硕士研究生	管理科学与工程
黄永庆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21-05	21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杨 光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2-01	14 年	硕士研究生	法学
刘 征	总经理助理	男	37	2022-01	15 年	硕士研究生	会计学
邵吉亨	总经理助理	男	45	2022-09	22 年	本科	经济学

备注：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永良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5 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职工总数 254 人，平均年龄 37 周岁，各项分布比率见下表：

表 3.1.5（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0	0.00%	0	0.00%
	20—29	11	4.33%	22	8.49%
	30—39	174	68.50%	182	70.27%
	40 以上	69	27.17%	55	21.24%
学历分布	博士	2	0.79%	2	0.77%
	硕士	118	46.46%	117	45.17%
	本科	134	52.76%	140	54.05%
	专科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1	4.33%	10	3.86%
	自营业务人员	6	2.36%	6	2.32%

	信托业务人员	81	31.89%	81	31.27%
	其他人员	156	61.42%	162	62.55%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发展成为独具特色的财富管理旗舰机构。致力于围绕客户和市场需求，灵活运用信托功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培育满足各类财富管理需求的综合能力，打造特色鲜明的总体业务架构和核心竞争优势，构建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管理运作体系，实现主要财务指标、资产配置能力、专业服务水平位居行业领先地位的目标，使公司成为一家深受客户信赖、社会尊敬、政府信任、股东认可、员工认同，有能力引领中国财富管理事业伴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发展的财富管理旗舰机构。

4.1.2 经营方针

公司将秉持信托国企属性，忠实履行受托职责，服务实体经济，勇担社会责任，为信托功能效率发挥、为社会财富积累传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持续创造渐金价值。

诚信：公司将固守信托之本，时刻遵循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以信用自律、信用管理、信用交易和信用服务，取信于市场、立足于市场。

创新：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时刻保持高度市场嗅觉，在依法合规、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大胆实践，不断推进产品、管理和服务创新，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共赢：公司将与客户、社会、股东、员工结成利益和命运共同体，在平稳推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实现客户、社会、股东、员工四位一体的互利共赢。

4.1.3 战略规划

立足客户需求，深耕浙江，面向全国，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赋能，坚持“做强特色财富管理服务，做专资产管理和产品配置，做精社会服务和慈善信托”的总体思路，聚焦开拓“1+5+1”核心业务（“1”指家族信托+慈善信托，“5”指五大类资金信托，包括特殊资产信托、证券投资信托、资产配置信托、基础产业及不动产信托、私募股权投资信托，“1”指社会服务信托，重点包括风险处置、预付类资金管理等服务信托），实施“服务+产品”双向互动发力，重构经营专业化、客户高端化、管理系统化的“三化协同”运营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推进共同富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口径）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7,560.63	1.63%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	-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913.51	86.60%	证券市场	4,975.72	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实业	60,840.23	1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347,633.91	75.09%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49,504.30	10.70%
其他	54,480.02	11.77%			
资产总计	462,954.16	100.00%	资产总计	462,954.16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155,476.73	1.52%	基础产业	993,715.88	9.71%
贷款	2,095,111.50	20.47%	房地产	1,299,695.33	1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4,169,937.00	40.75%	证券市场	341,991.07	3.34%
债权投资	3,760,891.83	36.75%	实业	3,923,170.09	38.33%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3,673,545.20	3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其他	1,907.51	0.02%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其他	52,608.02	0.51%			
信托资产总计	10,234,025.0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0,234,025.08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在稳经济大盘背景下，随着一揽子政策以及接续措施落地显效，人民币企稳回升，外部金融环境改善，中国经济动能进一步转换，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有底气，不断推动经济结构持续向优、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从行业现状来看，2023 年是信托行业发展历程中最具变革之年，信托业务新分类正式实施，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更加突出了信托机制在财富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和慈善公益领域的作用，对以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行业定位进行了深化改革，引导信托行业高质量转型。

4.3.2 不利因素

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房地产市场回暖仍需时间，部分区域的房地产项目延期风险并未消除；资本市场大幅波动，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受到冲击，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下滑的同时创新业务仍处于培育阶段，尚无法实现“补位”，新旧动能转换不畅致使信托公司业绩承压。信托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叠加房地产项目流动性风险等因素，行业形象受到较大影响，对公司人才引进、新业务拓展和客户培育都带来较大冲击。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各治理主体之间分工合作、相互协调、互为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文化建设，全力打造以信任文化为前提，以人本思想为核心，以制度规范为原则，以诚信尽责为准则，以激情创新为源泉的文化体系，创造内部效率、激情、和谐的氛围，树立外部信誉、品牌形象，为实现公司宗旨和发展目标构筑良好发展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控机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议事机构。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风险管理部协助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预防、识别、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法律合规部负责识别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计量、检测和评估公司合规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内部审计部负责涉及经营目标、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计与稽核工作。公司基本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

公司制定了《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科技管理办法》《固有业务管理办法》《固有业务财务管理办法》《信托业务管理办法》《信托业务财务管理办法》《统计管理办法》《案件处置工作办法》《资

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内控制度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并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公司业务运作基本实现了前、中、后台严格分离及各部门之间高效衔接与密切合作。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之间建立了较为清晰有效的内部沟通交流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通过邮件、电话会议、内网等方式在公司内部传递信息，确保能够将经营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向委托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并通过公司外网等的建设，增进与委托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增强公司管理运行的透明度。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时报送阶段性经营管理报表和动态。对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公司均履行了完备的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按计划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相关审计报告及时送达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机构。

此外，在案件防控工作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案件防控制度，加强员工的案防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案件风险事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公司以把握好实质风险、提升运作效率为核心，突出公司作为专业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围绕项目立项、风险审查、项目决策、产品发行等各环节，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投研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系统及工具、风险管理文化等多个方面着手，持续推行构建“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全业务覆盖”的风险管控机制。

4.5.1.2 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公司深入推动“守正为本，风控为先，制度为纲，流程为要”的合规（风控）文化建设，通过塑造企业风险管理文化，将“守规则、防风险”从制度上的外部约束转化为行动上的内心自觉。

4.5.1.3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构建了包括“三会一层”及各内设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三会一层”之下，前台业务部门、中台职能部门和审计监督部门作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控”的三道防线，互相监督、互相配合，在各个环节上确保公司的风险战略有效传导，风险政策制度有效执行，风险管理要求有效落实。

4.5.1.4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按照“制度先行、流程完备、准备充分、论证到位”的原则，及时制订、修改和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措施，明确不同环节的工作内容、操作流程，有效识别、评估、监测、管理和报告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监管要求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5.1.5 丰富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公司积极强化“金融+科技”的思路，整合内外部数据，引进新系统或者升级扩展现有系统的

功能，重点聚焦标品业务风控能力建设，升级强化非标业务风险管理，持续开展数字化风控管理平台的建设与升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4.5.2 风险状况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时履约而造成信托资产或自有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产品和业务转型，从行业选择、客户选择、区域选择、信用评级、增信措施等方面严控准入标准，制定差异化展业策略，在尽调、评审、决策等环节提高执行质量，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价格波动而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综合运用集中度控制、投资授权管理、资产池构建等各项手段，强化市场风险抵御能力，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系统和人员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等手段，高度警惕、严格管理操作风险。

4.5.2.4 法律及合规风险状况

法律风险是指因公司违反法律规定、监管规则或者因交易对手产生的合同纠纷，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者诉讼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市场正常价格成交（市场流动性风险）或者不能履行到期负债偿付义务的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始终保持高度重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通过日常限额管理、到期前还款预判、定期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措施加强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波动平稳，风险可控，无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主要表现为缺少声誉应急处理能力、不能妥善处理媒体关系以及未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等造成的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从源头管控风险，完善各类信托业务的准入要求、展业模式和风控措施，依照相关指引和标准筛选合适的项目。强化对重点涉足行业的研究与分析，适时动态调整相关业务指引。

（2）重视全过程管理，通过项目前期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抵(质)押担保条件的设置、项目投后尽职管理、现金流的监测、资金监管、日常风险监测、现场和非现场风险排查等措施，从项目的全过程加强对信用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强化限额管理，基于公司风险偏好及战略转型目标，严格控制不同类型业务规模占比，根据交易对手行业地位、信用资质等确定单一客户业务规模限额，防止单个行业或单一客户风险过于集中导

致公司整体业务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1) 规范业务管理，合理设定投资业务部门及人员的权责范围和证券业务投资标准，选择优质资产、优质客户构建投资标的库、合作客户白名单，建立健全投资集中度、组合久期、投资规模、净值回撤等管理措施，以及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投资决策及实施流程。

(2) 加强投研支撑，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加强投资标的研究，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有效指导证券业务投资运作。

(3) 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从系统建设、人员配备、指标设定等多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监测，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及时开展风险应对。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细化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强化流程管控，重点防范尽职调查、项目签约、产品推介、划款支付、抵质押办理和抵质押物管理等案件防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

4.5.3.4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与律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密切合作，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法律文件的审核、签约等手续，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努力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较为充足的长期资本，在合理平衡公司资产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

可防可控的合理范围之内，适时开展资本补充提升资本实力，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

（1）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动态规划资产负债业务及日常现金流储备，严格控制固有、信托项目风险，防范信用风险向流动性风险传导演变。

（2）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影响流动性的主要风险因素，提前做好流动性应急安排。

4.5.3.6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规范了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舆情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各层级的舆情管理职责，并组织开展了声誉风险形势分析与学习。公司坚持合规经营，尽职尽责履行受托人责任，充分披露信息，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金信托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0645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浙金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金信托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贵金属	-	-	-	-
存放联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7,762.96	3,330.71	7,560.63	3,234.40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75.72	-	4,975.72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7,729.38	19,144.95	7,732.38	19,147.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1,993.17	-	-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710.73	381,611.45	400,913.51	391,013.57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26.86	8,542.12	8,026.86	8,542.12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898.44	1,381.97	898.44	1,381.97
无形资产	8,584.73	7,352.52	8,584.73	7,352.52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66	398.25	158.66	398.25
抵债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74.64	19,540.53	18,674.64	19,540.53
其他资产	5,395.49	4,125.88	5,428.59	4,161.05
资产总计	501,917.61	467,421.55	462,954.16	454,771.8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53.29	12,620.40	-	-
应付职工薪酬	8,779.04	10,573.21	8,779.04	10,573.21
应交税费	2,224.08	1,526.58	2,224.08	1,510.61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38,412.00	8,242.59	6,425.66	8,229.21
租赁负债	796.89	1,320.45	796.89	1,320.45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61	345.49	224.61	345.49
其他负债	378.41	232.63	454.59	232.63
负债合计	57,868.32	34,861.35	18,904.87	22,21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51,920.00	51,920.00	51,920.00	51,92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3,700.17	12,116.01	13,700.17	12,116.01
一般风险准备	15,511.99	14,719.91	15,511.99	14,719.91
未分配利润	74,917.13	65,804.28	74,917.13	65,80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49.29	432,560.20	444,049.29	432,56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917.61	467,421.55	462,954.16	454,771.80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晖 制表人：连鹏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余额	本期金额	上期余额
一、营业收入	44,109.29	56,531.12	43,997.84	56,568.78
（一）利息净收入	2,406.15	3,535.32	454.90	2,473.56
利息收入	6,318.00	4,303.05	506.27	2,520.47
利息支出	3,911.85	767.73	51.37	46.9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05.39	37,446.06	32,855.93	37,859.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431.79	37,451.51	32,882.33	37,865.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40	5.45	26.40	5.4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4.09	10,087.08	9,989.78	8,98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5.55	5,349.29	648.02	7,137.04
（五）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	6.58	2.58	6.58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七）其他收益	46.63	106.79	46.63	106.79
（八）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支出	22,827.62	30,070.59	22,716.17	30,026.70
（一）税金及附加	336.70	377.96	332.63	369.43
（二）业务及管理费	23,074.77	29,621.72	22,953.43	29,600.33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583.85	70.91	-569.89	56.94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
（五）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1.67	26,460.53	21,281.67	26,542.08
加：营业外收入	5.00	0.11	5.00	0.11
减：营业外支出	-	0.10	-	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86.67	26,460.54	21,286.67	26,542.09
减：所得税费用	5,445.05	6,737.96	5,445.05	6,73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1.62	19,722.58	15,841.62	19,80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41.62	19,722.58	15,841.62	19,804.13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晖 制表人：连鹏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8,000.00	-	51,920.00	-	-	12,116.01	14,719.91	65,819.66	432,57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15.38	-15.38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	288,000.00	-	51,920.00	-	-	12,116.01	14,719.91	65,804.28	432,56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584.16	792.08	9,112.85	11,48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5,841.62	15,84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584.16	792.08	-6,728.77	-4,352.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584.16	-	-1,584.1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792.08	-792.08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4,352.53	-4,352.53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74,917.13	444,049.29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8,000.00	-	51,920.00	-	-	10,137.55	11,422.19	55,679.28	417,15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34.90	-34.90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88,000.00	-	51,920.00	-	-	10,137.55	11,422.19	55,644.38	417,12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978.46	3,297.72	10,159.90	15,43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9,722.58	19,72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978.46	3,297.72	-9,562.68	-4,28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978.46	-	-1,978.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3,297.72	-3,297.7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4,286.50	-4,286.5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8,000.00	-	51,920.00	-	-	12,116.01	14,719.91	65,804.28	432,560.20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晖

制表人：连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8,000.00	-	51,920.00	-	-	12,116.01	14,719.91	65,819.66	432,57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15.38	-15.38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	288,000.00	-	51,920.00	-	-	12,116.01	14,719.91	65,804.28	432,56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584.16	792.08	9,112.85	11,48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5,841.62	15,84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584.16	792.08	-6,728.77	-4,352.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584.16	-	-1,584.1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792.08	-792.08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4,352.53	-4,352.53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74,917.13	444,049.29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8,000.00	-	51,920.00	-	-	10,137.55	11,422.19	55,597.73	417,07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34.90	-34.90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88,000.00	-	51,920.00	-	-	10,137.55	11,422.19	55,562.83	417,04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978.46	3,297.72	10,241.45	15,51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9,804.13	19,80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978.46	3,297.72	-9,562.68	-4,28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978.46	-	-1,978.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3,297.72	-3,297.7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4,286.50	-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8,000.00	-	51,920.00	-	-	12,116.01	14,719.91	65,804.28	432,560.20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晖

制表人：连鹏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80,723.17	155,476.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3,843.76	4,94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4,352.44	4,169,937.00	应付托管费	490.03	534.9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675.81	1,22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84	50,700.48	应交税费	2,606.72	2,573.55
应收款项	2,215.05	1,907.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2,356,879.95	2,095,111.50	其他应付款项	23,166.38	87,282.53
债权投资	1,864,540.44	3,760,891.83	预计负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	3,90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信托负债合计	30,782.70	100,461.11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信托权益：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7,709,549.49	9,766,909.49
固定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5,778.86	5,778.86
无形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243,017.84	360,875.62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7,958,346.19	10,133,563.97
信托资产总计	7,989,128.89	10,234,025.08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7,989,128.89	10,234,025.08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晖

制表人：周晦月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营业收入	408,761.57	497,216.33
1.1 利息收入	210,373.60	241,254.42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242.44	237,847.40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3.43	18,050.45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88.96	64.06
2.支出	30,927.26	65,571.30
2.1 税金及附加	932.68	1,052.40
2.2 受托人报酬	34,529.36	39,320.43
2.3 托管费	931.63	1,556.47
2.4 投资管理费	-	-
2.5 销售服务费	-	29.45
2.6 交易费用	-	-
2.7 信用减值损失	-7,133.22	19,575.09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9 其他费用	1,666.81	4,037.46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834.31	431,645.03
4.其他综合收益	-	-
5.综合收益	377,834.31	431,645.02
6.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43,017.84	158,302.16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20,852.15	589,947.19
8.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59,976.53	346,929.35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60,875.62	243,017.84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晖 制表人：周晦月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本期公司认购或受让的信托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利及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等控制因素，认定将本公司控制的 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2.1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

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6.97	322.95	20,92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357.86	357.86
未分配利润	55,597.75	-34.91	55,562.8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10.42	330.11	19,54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345.49	345.49
未分配利润	65,819.66	-15.38	65,804.28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6,757.48	-19.52	6,737.96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6.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2.2.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2.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

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

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2.3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6.2.4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

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6.2.4.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6.2.4.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

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6.2.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

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2.4.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2.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2.4.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

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

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

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资产质量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

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2.4.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2.5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5.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分为合并和非合并二类。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公司在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的确定分为：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以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以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6.2.5.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	核算方法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控制	成本法	纳入
共同控制	权益法	不纳入
重大影响	权益法	不纳入

6.2.5.3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1）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2.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不属于低值易耗品范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	0	33.33%
办公设备	5	0	20%

6.2.7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7.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

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7.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3 年	软件使用及更新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2-5 年

6.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

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0.1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所取得的各种手续费收入，包括信托产品报酬收入、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中介服务所得收入（如财务顾问服务费收入）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执行查账征收方

式。

6.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依照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报酬的约定，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进行确认。

6.3 或有事项及承诺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期末数
正常类	256,483.12	242,344.53
关注类	156,927.36	150,374.92
次级类	5,132.27	32,938.15
可疑类	1,116.23	1,115.58
损失类	7,940.74	7,940.74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427,599.72	434,713.92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10,043.33	-	569.89	-	-	9,473.4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的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2,564.98	-	-	388,448.58	391,013.56
期末数	-	6,462.84	-	-	394,450.67	400,913.51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情况：

表 6.5.1.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6.5.1.6 表外业务：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431.79	62.89%	32,882.33	75.7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32,249.24	62.54%	32,699.78	75.2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	-
利息收入	6,318.00	12.25%	506.27	1.1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投资收益	12,764.09	24.75%	9,989.78	23.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	-
证券投资收益	-	-	-	-
其他投资收益	12,764.09	24.75%	9,989.78	23.00%
资产处置收益	2.58	0.01%	2.58	0.01%
其他收益	46.63	0.09%	46.63	0.10%
营业外收入	5.00	0.01%	5.00	0.01%
收入合计	51,568.09	100.00%	43,432.59	100.00%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信托业务收入全部是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873,327.11	2,914,524.83
单一	1,851,941.72	2,231,835.44
财产权	3,263,860.06	5,087,664.81
合计	7,989,128.89	10,234,025.08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27,128.43	439,019.88
股权投资类	282,916.37	242,027.81
融资类	1,763,920.41	1,763,091.05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2,373,965.21	2,444,138.74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5,615,163.68	7,789,886.35
合计	5,615,163.68	7,789,886.35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9	1,289,262.85	6.25%
单一类	12	161,715.21	22.30%
财产管理类	8	229,685.00	8.11%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 actual 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7	46,660.85	1.02%	4.23%
股权投资类	11	162,662.00	1.96%	6.95%
融资类	22	637,440.00	1.84%	6.78%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9	833,900.21	0.28%	9.45%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60	1,480,009.03
单一类	54	473,896.39
财产管理类	210	2,106,940.56
新增合计	324	4,060,845.98
其中：主动管理型	52	1,180,164.05
被动管理型	272	2,880,681.93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792.08 万元，期末余额 6,850.09 万元。报告期内正常管理信托赔偿准备金，未使用该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2	28,961.14	市场交易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母公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朝萍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人民币 34.15 亿元	商贸流通业务、类金融业务等。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高秉学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人民币 9.8 亿元	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孙波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53 号	人民币 2.55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峰	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	人民币 0.5 亿元	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汽车、摩托车配件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朝萍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 国贸金融大厦 22-23 层	人民币 300120 万 人民币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裘一平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 24、25 层	人民币 99800 万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建红	杭州市中山北路 308 号	3088.1 万元	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春晓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 2 号楼 101 室	人民币 71 亿元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 资产管理,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陈伟保	杭州市西湖大道 58 号	人民币 0.5 亿元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

	司		华顺大厦 13-22 层		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业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叶秀昭	浙江省庆春路 199 号 408 室	人民币 20 亿元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中成药、中医药流通、中医诊疗服务等领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爱国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人民币 1.20 亿元	机电设备成套、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轴承、运输设备的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张斌	杭州市中山北路 308 号	人民币 1.0 亿元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260.15	260.15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1,140.65	480.02	388.86	1,239.81
合计	1,140.65	740.17	641.01	1,239.81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7,200.00	-	-	7,2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5,300.00	-	1,000.00	4,300.00
合计	12,500.00	-	1,000.00	11,500.00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36,019.80	-8,330.22	327,689.57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09,692.40	-18,249.74	291,442.66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对应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层面实现利润总额为 21,286.67 万元，所得税费用 5,445.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41.62 万元。本年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792.08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584.16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 4,352.5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资本利润率	3.61%	3.61%
信托报酬率	0.41%	0.41%
人均营业总收入	203.02 万元/人	170.99 万元/人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信托报酬率=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人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年平均人数（收入取自 6.5.1.7 中的营业收入（不含营业外收入））平均余额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a0/2+a1+a2+a3+a4/2）/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余额（万元）	监管标准
净资本	306,519.67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78,539.36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54,818.41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33,357.77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29.85%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9.03%	≥40%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刘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周智辉先生为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周智辉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4]96 号），核准了周智辉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李庆玲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严文贵先生为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选举严文贵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因赵丹明先生退休，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23 年 5 月 25 日，吕一平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监事。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工作调整，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永良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保监复〔2023〕242号）核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18层、26-28层”。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原浙江银保监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管的意见》（浙银保监发〔2023〕86号）向公司提出了五方面监管意见：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加快转型发展步伐；二是坚持攻坚克难，大力压降风险水平；三是聚焦关键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四是全面审视提升，进一步夯实内部管理基础；五是紧盯腐败行为，持续深化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公司根据监管意见深入开展全面自查，深入贯彻落实监管政策意见精神，客观分析研判内外形势，坚定战略定力，统筹平衡安全稳健和转型发展，把牢“业务转型、风险防控、治理完善、服务升级”四个抓手，在守牢风险底线、推进

转型发展、强化治理能力、夯实内控基础、建设清廉企业文化上持续发力，全力推动公司创新转型、平稳发展。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报告摘要》在证券时报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 B24 版刊登。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许可证机构住所变更的公告》在证券时报 2023 年 7 月 22 日第 A6 版刊登，金融许可证机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 18 层、26-28 层”。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本报告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